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8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陳軍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裁定（115年度撤緩字第2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軍儒(下稱受刑人)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而受緩刑宣告，於緩刑期前更犯後案，經法院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於民國115年1月12日確定，確有於緩刑前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之情。然因聲請人即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5年7月13日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，已逾後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之強制期間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後案判決確定之日為115年1月12日，原應於115年7月12日前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，因115年7月12日為星期日，依法應順延1日至115年7月13日代之，故原審於115年7月13日收受本件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，仍難謂已逾後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之強制期間，請撤銷原裁定，另為適法妥適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陳軍儒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易字第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，緩刑3年，於114年6月13日確定（下稱前

案）；又於上開前案緩刑期前之113年5月10日另犯詐欺罪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65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、1年6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於115年1月12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等情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

（二）依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規定，不服法院裁定提起抗告者，抗告期間為10日。又刑事案件期間之計算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65條定有明文。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復為民法第122條所明定。查本件聲請撤銷緩刑宣告之期限原為115年7月12日，因該日為星期日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以次日115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代之。而檢察官既係於115年7月13日聲請撤銷緩刑，此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7月7日苗檢映丙115執聲366字第1159020181號函上原審收文章戳可憑（原審卷第5頁），尚無逾越刑法第75條第2項之法定期限，原審誤認檢察官之聲請已逾6個月之期限，而駁回本件聲請，自非妥適。是檢察官執以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非無理由，為兼顧抗告人審級利益，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並發回原審法院另為妥適之裁定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簡　婉　倫

法　官　黃　玉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卓　佳　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